附件13

**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**

**（试行）（修订案）**

第七条 检验方法和机构

油品进出库以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（见附件二）检验为准，取样方法采用ASTM D4057，试验方法参见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。

油品入库时检验机构由卖方在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，油品出库时检验机构由买方在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。交割油库若对买方或卖方选择的检验机构有异议，可以与对方协商重新指定检验机构。若协商不成，可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，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。买卖双方和油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。检验费用分别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。

第二十七条 交割单位：燃料油**期货**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50吨，交割数量应当是50吨的整倍数。

第二十八条 交割品级：质量指标符合或优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质量标准的燃料油，具体规定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**期货**标准合约。

注：1.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，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；

2.实施时间条款作相应调整，其余未列入条款未作修订。